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审发〔2025〕50号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Nm³/h 氢气提纯装置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 批复

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）及《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安监管三字〔2013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 12000Nm³/h 氢气提纯装置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文件、资料内容的审查，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。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。此外，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

全性能，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，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。

该建设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前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（使用）方案，该建设项目方可试生产（使用）。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曲沃县应急管理局、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